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五年修讀連續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01年5月3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102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102年5月7日教務處核備

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追認後通過 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4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5月29日102學年度第7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03年8月3日教務處核備

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2月7日教務處核備

109年5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19日108學年度第7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23日教務處核備

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4月19日教務處核備

- 一、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繼續於社會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 修讀碩士班課程,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 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 施細則」及相關規定,特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」 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,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(含)者,可於大三下學期起依學校規定時間 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準研究生。
- 三、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(如附件)、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四、被錄取為準研究生之學生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,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,但修習課程 應遵守學校及本系碩士班之規定。
- 五、準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(含)以前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校碩士班(不含在職專班)入學甄試、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,通過甄試、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者,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。
- 六、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(一次為限)之科目,修習成績達B-(含)以上者,得全數抵免,不受二分之一的上限限制;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。
- 七、本系每學年至多核定五名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,惟獲核定學雜費減半之準研究生 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,俟通過本校(不含在職專班)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入學管道後,且 於應屆學士班畢業,連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;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碩博班新生 入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- 八、本細則未盡事項,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



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書

	_學年度第學期	申請日期:	年 月 日
姓 名		學號	
所屬學系	學院	Ē	學系
擬申請修讀 碩 士 班 別	學院		系(所)
聯絡電話	電話:	行動電話:	
前五學期學業 成績總名次	總名次/全班人數: 名	/ 人= % (請勿自行任意填寫)	教務處註冊組 或系所核章
所屬學系意見			系主任簽章
	□同意		
	□不同意		
擬修讀碩士班審查結果	經年月日召開之系(所)務會議		主管核章處
	□同意		
	□不同意(請簡述原因):		
附註	一、大學部學生(含轉學士之名 學生 一、大學部學生 一、大學部學是 一、大學部學是 一、大學的學程 是 一、學師學是 是 一、是 一、學一學是 是 一、是 一、學一學是 是 一、是 一、是 一、是 一、是 一、是 一、是 一、是	是程。其錄取名額、至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, ,該錄取名單應經 為 。 各項資料→送交所屬 查通過→將核准清冊 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任 所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	無選標準及甄選程序,由各 應成立審查小組,本公平 意 意 、 所、學位學程會議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